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修订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4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对旗下部分理财产品（见附件产品清单）《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见下文，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并将适用管理人更新发布的《客户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及《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主要变更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修订第一部分“产品概述”中“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巨额赎回”条款，并在最后增加“其他释义”，修改后表述为：

“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巨额赎回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单个申购、赎回期内净赎回申请份额（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日份额的 10% 时，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发生巨额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其他释义	1.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p>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p> <p>2.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3. 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本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p>
--	---

”

2. 修订第一部分“产品概述”中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删除“将不低于 5% 资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测算收益参考货币类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表述。

3. 规范第二部分“产品投资”部分条款：

（1） 将第二部分“产品投资”原表述分别列示在“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中，并删除“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占比不低于 5%”投资比例要求；

（2） 增加第（三）部分“投资限制”，投资限制条款为：

“（三）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3.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4.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达到该产品资

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第 2 条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修订第四部分“交易规则”的“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和金额要求”，增加“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条款，修改后表述为：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5. 修订第四部分“交易规则”中“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修改后表述为：

“发生下列情况时，平安理财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平安理财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 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
- 5) 投资者申购超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
- 6) 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管理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及应对安排。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负责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6. 修订第四部分“交易规则”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修改后表述为：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单个申购、赎回期内净赎回申请份额（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日份额的 10% 时，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且不会对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有权拒绝或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或者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定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管理人选择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延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暂停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但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4） 延缓支付：当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或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发生时，对于已经接受

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选择延缓支付时，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当管理人决定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应于具体措施实施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原因及应对安排。

管理人有权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并于实施前及时公告。”

7. 修订第五部分“估值方法”中“暂停估值”的情形，修改后表述为：

(1)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所投资资产价值时；

(3) 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4) 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为保障产品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产品托管人同意的；

(5)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3)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管理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及应对安排。”

8. 第九部分“信息披露”中“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条款增加：

“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应符合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9. 第十部分“风险揭示”中增加“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理财产品可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已约定的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暂停认购/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外，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运用其他监管允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认购/申购和赎回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理财产品

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可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暂停认购/申购、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申购。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新增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

B.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设置赎回上限。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或者投资者完成赎回时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不同，或者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 收取短期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理财财产。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实际赎回金额可能少于按照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的赎回金额。若实施收取短期赎回费措施，管理人应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E. 摆动定价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运用的其他措施。若实施摆动定价措施，管理人应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应符合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修订《风险揭示书》中第 4 部分“流动性风险”条款，修改后表述为：

“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投资者不得赎回；二是在开放日，可能因达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三是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产品净值波动、投资者承担赎回成本、实际赎回金额下降或无法及时获取赎回款项的风险。

(1) 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约为 N 个月¹，开放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产品说明书》规定及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无法提前赎回；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需提前做好相关资金安排。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有可能会发生《产品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此时平安理财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除外部不可抗力及市场交易安排等情形，提示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可能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一是投资者申购超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

二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三是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情形时；

四是本理财产品发生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即单个申购、赎回期内净赎回申请份额（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一日份额的 10%时。

具体措施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四、交易规则”。

（2）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 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非标准化债权、优先股（如有）、衍生品类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资产，该类资产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资产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此外，本产品将投资一定比例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该资产暂无公开活跃的二级交易市场，市场流动性水平相对有限。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请参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投资有关描述。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会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¹ 此处为示例，具体产品投资周期将在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明确。

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本理财产品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下一开放日，主体评级以 AAA、AA+ 为主，并通过管理人有权部门审批，具有较好的信用资质，在开放日之前一般可以顺利完成资产到期兑付，可以满足投资者正常赎回需求。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特定投资标的资产流动性风险，请参见本风险揭示书“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3) 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形。”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含），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产品清单

产品/份额代码	产品全称
D6DLK190004	平安理财-启航成长半年定开 4 号人民币理财
XQHBGS01202007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7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1202008A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8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01202009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9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01212010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01212011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1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01212012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1212013A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3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XQHBGS1212015A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 15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